

五五書叢代時

日戰爭與國際關係

著 周 狄 吳 夫 乃 柳

上海雜誌公司發行



大時代叢書

中日戰爭與國際關係

柳乃夫
吳狄周
著

大時代叢書
中日戰爭與國際關係

版權所有 · 不准翻印

著 作 人 柳乃夫 · 吳狄周

主 編 人 金 則 人

發 行 人 張 靜 廬

發 行 所 上海雜誌公司

漢口：交通路六二號

上海：福州路三二四號

廣州：永漢北路二二九號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廿日漢版 發行額四〇〇〇本

實價二角五分
外埠酌加運費

出版物：第0141號

乙 項：第 56 號

中日戰爭與國際關係

目 錄

一 戰爭的意義

一 常識的戰爭

二 國際法上的戰爭

三 不宣而戰

二 從國際法看中日戰爭

一 侵略者的暴行

二 戰爭的責任問題

三 神聖的抗戰

一 一 二 四 八 二 二 二 一 六 九

三 世界和平的第一號公敵……………二三

- 一 環繞太平洋的國際關係……………二三
- 二 國際條約的再檢討……………二九
- 三 誰破壞了世界和平？……………三六

四 中日戰爭與國際關係的演化……………三九

- 一 中日戰爭與國際輿論……………三九
- 二 各國對中日戰爭的態度……………四六
- 三 怎樣利用國際情勢？……………六三

五 怎樣撲滅新海盜？……………七一

- 一 一個根本問題……………七一
- 二 締結侵略國定義條約的必要……………七六
- 三 太平洋集體安全制度的建立……………八二

中日戰爭與國際關係

一 戰爭的意義

一 常識的戰爭

無論是誰，只要一聽到戰爭這兩個字，似乎總會不寒而慄，同時在眼前，就會浮現出一幅多麼可怕的殘忍畫面，而確定戰爭是一種野蠻的行爲。

隨着人類社會文明的進步，戰爭這個概念，已經不是什麼高深得了不起的學理，簡直成爲大家很容易懂得的常識。鄉下人講「打仗」，書本上就寫成「戰爭」。一連串的槍炮聲，一陣陣的喊殺聲，雙方發生了武力衝突，就是構成戰爭的基本要素。所以，一般地講：戰爭就是一種兵力的鬥爭。

照這種解釋來說明戰爭，並不算是錯誤；但是，這只能說是常識上的戰爭，或者說是事實上的戰爭。

那麼，戰爭究竟應該怎樣解釋呢？

我們知道，人類社會自從有史以來，直到現在，人類相互殘殺的事實，還沒有停止過。其間有這一集團與那一集團間的戰爭；有這一民族與那一民族間的戰爭；同時，不知流過多少鮮血，犧牲過多少性命，消耗過多少財產。然而，畢竟人類是進化的，戰爭的行爲，雖說至今還不斷地在繼續，可是一致認識了戰爭的本來面目，大家都詛咒戰爭，要求阻止戰爭，甚至消滅戰爭。

幾千年的歷史傳統，世界上人類相互間的隔膜，國與國間的關係，因為少數人的利害衝突，戰爭行爲依舊在進行。就目前的國際形勢說，世界上幾個窮兵黷武的法西國家，其中少數的統治階層，正在發動和擴大毀滅全人類的戰爭。然而

今日的世界，却號稱文明世界，絕不是以前的野蠻時代可比。而這個世界，又是交通的世界，所以國際間因為共同的利害關係，就有了一種共同的規約，所謂國際法，就是適應這種需要才產生的。

國際法有兩種：一種叫做平時國際法；一種叫做戰時國際法。很顯然，後者是適用於特殊的場合，就是說適用於國與國間發生戰爭的時候。

國際人士對於國際間的糾紛，往往根據國際法理講話，各國政府也往往表面上根據這法理決定他們的態度，尤其對於戰爭。依照國際法上講，在一個國家裏面，如果發生兩種武力的衝突，那只能算是「內亂」，而不是戰爭。即使說是戰爭，也不過是戰爭的一般解釋，是常識的戰爭。通常是稱之為「內戰」。比方，過去中國的奉直之戰，江浙之戰，世界上別的國家，是不把它當作戰爭的意義來解釋的。又如，西班牙 弗朗哥領導叛軍對西政府的敵對行為，儘管大炮、飛機、軍艦轟炸

得烏煙瘴氣，但終不過是西國的一種「內亂」吧了。

所以，我們所要研究的戰爭，是指國際法上的戰爭而言。

二 國際法上的戰爭

那麼，國際法上的戰爭又應該怎樣解釋呢？

國際法上戰爭的意義，也是隨着時代而有各種不同的解釋。但根據現行慣例，對於戰爭須視其主體與內容而定，這裏有幾個要點：

第一，戰爭是以國家間和交戰團體為主體的。換句話說，私人間的鬥爭固然不能說是戰爭，就是私人對於國家間的鬥爭，也不得謂之戰爭，一定要國與國之間的衝突才是戰爭。這種例子，不必多舉，大家都會明白。不過，到了近世，可以作為戰爭主體的，除了國家之外，還有一種交戰團體。所謂交戰團體，是在一個國家裏

面，發生了叛亂事件，如果這個叛亂的團體，被別的国家承認它的合法存在，那麼，那個團體就得稱爲交戰團體，而發生戰時國際法上的權利與義務的效力。換句話說，它對於該國政府的叛亂行爲，不是當作「內亂」來解釋，而是和國與國間的戰爭一樣看待了。最顯明的例子，如像弗朗哥在西班牙的叛亂，德意兩國政府，無理地承認叛軍政府是交戰團體，並且要求英法也要作同樣的承認，其目的，就是要把西班牙的內亂變化作戰爭，使弗朗哥的叛逆政權能夠獲得國際法上的保障。事實上，世界上除了德意兩國承認西國叛軍而予以非法的援助外，那些不承認弗朗哥叛軍爲交戰團體的国家，是不把西班牙問題，看作國際法上的戰爭意義來解釋的。

第二，戰爭是兵力鬥爭所行的狀態。關於這一點，是就戰爭的內容而言。不過，從來學者意見不一，有的說戰爭乃国家間兵力的鬥爭；有的却說是国家間兵力

鬥爭所行的狀態。後一種解釋，爲現行國際法所採用的學說，照這種說法，戰爭不是指戰爭本身，而是指以戰爭爲中心的鬥爭狀態。因爲國際法把戰爭認爲是一種繼續的法律現象，戰爭始終成爲繼續的單一觀念。自開戰到講和，所有一切事實，都連續包括在戰爭這一觀念之中。兵力鬥爭，固然是戰爭的主要現象，但是在這繼續的過程中，無論實際上的戰爭怎樣弛緩或激烈；停止或進行，都不會使這種法律現象的性質有所改變。按照萬國和平會議的開戰條約，有非經預告不得開戰的規定。所謂預告，其方式有兩種：一爲包含有條件開戰宣言的最後通牒；一爲開戰宣言，換句話說，就是一般所謂「宣戰。」因此，即使雙方沒有實際的戰爭行爲，只要經過宣戰這種方式，在國際法上就發生了新的法律關係，而成爲戰爭。比方，歐洲大戰時，中國政府曾經發表宣言，正式對德國宣戰，實際上當時中國並沒有派出一個兵到歐洲去，但是中德兩國間的關係全都變化了，國際法上發生

了中德戰爭的效力。根據這個理由，在兵力鬥爭以前的宣戰與在兵力停止時的休戰，依國際法的觀點，都是戰爭狀態存在的事實。都是具有戰爭的意義的。

第三，戰爭具有發生非常的國際權利義務關係的效力。戰爭一開始，交戰國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，便由平時狀態入於戰時狀態，在這個時候，平時國際法已經失其作用，而適用戰時國際法。戰時國際法的主要內容，爲規定交戰國間發生交戰的權利義務關係；交戰國與第三國即中立國間發生中立的權利義務關係。例如在平時，兩國的關係，有使節來勾通傳達，但在戰時，交戰雙方的使節都要撤退了。又如，在平時，第三國與交戰國雙方的關係是自由的，但在戰時就不同了，除與交戰國某方有同盟條約的國家外，第三國對交戰雙方都有守中立的義務。交戰國不能破壞第三國的利益，第三國也要遵守不援助交戰國的原則。總而言之，國際間戰爭狀態一經發生，原有的一切國際關係，都要隨之而起變化。

從上述的情形看來，國際法上戰爭的意義，和一般對於戰爭的常識解釋，大不相同。目前這個世界，國際法既然爲各國公認的共同信條，就有遵守的必要。誰是戰爭的發動者，誰就是世界和平的破壞者，也是說，誰就是全人類的公敵。我們如果不注意到這些問題，那麼，戰爭將成爲現世界的最高信條，使法西斯侵略主義者更加瘋狂無忌了。

三 不宣而戰

正是因爲國際法尙有其存在的價值與必要，世界上愛好和平的國家與人民正在努力反對戰爭，那些少數的法西侵略者及其應聲虫，事實上儘管發動和推進戰爭；可是嘴裏也會哼出維護和平的調子，打出避免國際法上義務的主意，發明了「不宣而戰」的新方法。尤其是最狂妄的日本帝國主義，自「九一八」

事件開始，六年來對中國的加緊侵略，都是玩着這一套把戲。它不僅蹂躪了國際法，而且把各種國際公約都毀滅無遺了。日本帝國主義用飛機、大炮、軍艦向中國進攻，這是全世界上盡人皆知的事實。一直到現在，已經強佔了華北的平津，二度進攻具有極複雜的國際關係的上海，雖三尺童子也會說是中日間的戰爭。然而這只是事實上的戰爭，中日雙方並未經過必須的宣戰手續，在國際法上便沒有具備戰爭的要件，大家都說這叫「不宣而戰」，「不宣而戰」就不能適用戰時國際法，這樣，侵略者便得以避免戰時應負的國際義務，被侵略者却得不着戰時應享的國際權利。於是一幕一幕最淒慘的畫面，不斷地在中國映出。

按萬國和平會議的開戰條約，既然規定非經預告不得開戰，那麼，「不宣而戰」顯然是野蠻的海盜行爲，而不是一個具備國家資格應有的行動。這裏，我們姑不論戰爭本身的善惡與否，正當與否，即使說兩國間有不可避免衝突的條件，

非以戰爭爲解決問題的手段不可，但世界上既有公認的國際法存在，國際法上又並未規定不准訴諸戰爭，那麼，在萬不得已時而出於戰爭的手段，也應該根據國際法上的原則，正式宣戰，而不應對另一國家，施行毫無理由的軍事攻擊。只有野蠻的江湖大盜，才會採用最卑鄙的侵害與攻擊。而在國際法上，對於海盜認爲共同的公敵，因此，有共同撲滅的義務。此種「不宣而戰」較諸海盜行爲，其嚴重性不知遠過若干倍。然而事實上，正在進行這種無恥行爲的帝國主義，已經公然暴露其醜態了。

戰爭，我們應該反對，應該反對侵略的戰爭，尤其應該反對「不宣而戰」的新海盜。但是，我們要達到這一目的，絕不是提出反對的口號就算滿足，也不是徒以國際法相號召，便能阻止或撲滅那已經無視國際法的法西斯侵略主義者。我們應該很冷靜地去研究，弱小民族只有以自衛的戰爭去抵抗侵略的戰爭，尊重國

際法的國家，只有用大家集體的力量去撲滅海盜，才能真正阻止危害和平的國家所發動的事實上的戰爭。不然，不特被侵害國家將大受「不宣而戰」者的荼毒，就是整個國際關係，也將在這一煙幕之下，大上侵略者的當，而招致自身利益的空前損失。

二 從國際法看中日戰爭

一 侵略者的暴行

日本帝國主義破壞國際法，用不着再加解釋，大家都早已明白。但是日本帝國主義却巧妙地慣於玩弄國際法的字眼，來掩飾它的暴行。這裏，我們只能舉出一些顯例。

第一，在根本上，日本帝國主義儘管以大軍進攻中國，殺戮中國的無辜民衆，可是它却不承認這是中日戰爭。因為它並沒有履行國際法上的義務，始終沒有對中國「宣戰。」因此，六年來中日兩國事實上的戰爭，不能發生戰時國際法上的效力。遠在一九三一年「九一八」事件發生時，日本只說是保護在外權益的